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用 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SZXYY(ZC)2022-05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总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 21 页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 23 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37 页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 49 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ZXYY(ZC)2022-05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30000

最高限价：53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并包含本采购项目相应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维修或技术服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6: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2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3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3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填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将《申请表》、《承诺书》及文件费交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送到邮箱：603781401@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未提交申请表及文件费交纳凭证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申请表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2. 参加现场交易活动的所有人员须自行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67号

联系方式：0990-6232572、15809906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方式：0990-6230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军（采购人）、姚磊（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990-6232572、0990-62300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采购文件编号：KSZXYY(ZC)2022-05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67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宋军 联系电话：0990-6232572、15809906166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姚磊 联系电话：0990-62300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供应商如有疑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 12:30 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603781401@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12:30 电话：0990-6882183 联系人：姚磊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11:0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10:30~11:0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8	磋商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11:00 磋商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9	采购项目预算：¥53 万元/年（大写：每年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瓦里安（21EX）型医用直线加速器提供整机全保服务。**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瓦里安（21EX）型医用直线加速器提供整机全保服务。**

3.2 服务期限：3年。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603781401@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2）；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3）；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4）；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5）；
- (7)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8) 有效的信合联服信用报告（复印件）；
- (9)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6）；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7）；
- (11) 供应商近四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8）；
- (12) 具有本项目设备原厂配件供应能力及维修能力；

- (13) 技术指标;
- (14) 服务方案;
- (15) 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16) 人员配置;
- (17)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18)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详见格式9）;
- (1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10）;
- (20)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瓦里安（21EX）型医用直线加速器提供整机全保服务。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

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书面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2.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2.5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响应文件均按 A4 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3.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3.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4.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5.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7、递交响应文件

27.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7.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27.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8.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对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1.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0.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4.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4.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4.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5、评审标准

35.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5.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5.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9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6、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成交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8.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8.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9、授予合同标准

3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7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1.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

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2、验收

4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3、询问

4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6.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9.1 经与采购人协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0.45元整(大写: 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一、 保修对象：

瓦里安（21EX）型医用直线加速器

设备保修服务范围：

- 瓦里安 21EX 加速器整机
- MLC
- 4DTC
- Aria 网络系统及服务器
- TPS Eclipse 计划系统
- 稳压电源
- 水冷机
- 病人定位用激光灯
- 空气压缩机
- 监视系统
- 对讲系统

维保性质：整机全保（包含维修期内的人工技术服务和所有零部件）

服务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说明：本项目合同类型为人工及配件全保服务合同。即在机器出现故障情况下提供紧急的人工技术服务，含差旅费，免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备件。

二、 服务期限：三年

因医院搬迁该设备停止使用时，维保合同自动终止，维保费用结算至合同终止时间。

三、 瓦里安（21EX）型医用直线加速器保修要求：

投标人提供保修期内不限次数的人工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工程师上门维修服务，提供维保设备所需更换的全部零部件，并确保设备维修后达到符合瓦里安厂家合格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1. 投标人提供常设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提供 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技术支持，提供电话指导或责任工程师远程维修技术支持，提供维修网络、电话、传真、邮

件等多方面的技术支持。

2. 现场维修时间：接到用户维修服务响应 ≤ 1 小时，在电话指导或远程诊断无效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视交通情况最多不超过24小时到达现场。如需更换备件，备件确认后24小时内发运。工程师节假日等非正常工作时间加班免费。

3. 开机率保证不少于97%，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15天（一年以365天计算），超过一天顺延叁天。

4. 每年为保修设备提供不少于4次的现场维护保养服务（含保养所需更换的易损耗件），服务内容包含：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的质量检查、设备的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等，并于保养结束后提供详细的保养记录报告或清单。

5. 投标人应本身具有维修实力和专业的加速器服务团队，投标所提供人员资质、公司资质，合同业绩均为投标人自有，不得将本项目授权、分包或转包，投标人为本项目指定的维修工程师需为投标人本单位工程师，不得外借或授权。

6. 2018年至今，投标人在国内应具备相同或更高型号整机全保维保合同业绩复印件至少15份并加盖公章，其中新疆至少有2份具有同品牌同型号或更高型号类型的保修合同。提供相同或高于本合同设备型号如下：21EX, 23EX, IX, Trilogy, VitalBeam, Truebeam, Edge, Halcyon）。

7. 维修结束后及时提交合同设备的维修服务报告，每年度出具年度维修总结。

8. 所更换的备件必须跟设备品牌型号匹配和兼容，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100%备件供应保障。相应参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备件的采购渠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9. 备件供应：投标人需设有不少于3个的零配件仓库或保税仓库，提供库房地址、照片、面积等相关证明，提供备件仓库常用配件目录清单，提供不少于5份的关键核心备件海关进口报关单，并保证投标设备维修所需零备件能够及时提供。

10. 投标人拥有维修设备所需的整套专业维保工具，并提供工具清单和相关专业校准信息以供核实。

11. 投标人在本项目上应设有 ≥ 25 人专职维修工程师团队，其中新疆本地至少有1名驻地工程师。（提供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瓦里安原厂或LA培训证书、出示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信息，需提供相关培训证书证明及提供由本公司或委托人事服务的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如委托人事服务，应同时附上相关委托人事服务合同））；

12. 投标人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且在本次项目中，投标人需提供具有防辐射证书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13. 为更好的指导团队履行项目，投标人应具有不少于2名获得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省人事厅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其中至少一人同时具备瓦里安原厂培训证书，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关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

14. 为确保投标人具备直线加速器的维修能力，投标人应提供直线加速器维修或技术服务领域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证书，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不少于15份并加盖公章。

15. 其他服务考核细则详见合同模板条款。

四、付款条件：先服务，后付款，每半年付款一次。如医院搬迁设备停止运行，则合同自动终止。费用结算按实际运行天数计算。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周期性维护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

定作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承揽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周期性维护保养合同

定作人(简称“甲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住所地：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6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200928900209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承揽人(简称“乙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设备名称】日常维护保养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对本合同条款已经尽到了说明的义务，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了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对甲方免责、乙方放弃权利主张、乙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的解除及终止等条款以及本合同文本中加粗字体内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

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和费用明细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设备名称】设备提供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具体设备及单价见本合同附件 A。

维护保养的服务内容和范围

3.1 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 A 内容和要求完成规定的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3.2 维修保养类型为：3.2.1/3.2.2

3.2.1 全保（乙方按要求系统地检查、调整、保养设备，并承担修理或更换所约定的零部件全部费用）；

3.2.2 半保（乙方按要求系统地检查、调整、保养设备，如需更换零配件的，经甲方确认后，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承诺零配件的费用不高于市场价的 90%）；

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均在维修保养的范围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就不在维修保养范围内的特殊器件详尽列明，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上述期限届满前三十天，双方可就续签该合同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的可另行签订协议；未达成一致的，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

结算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上述费用已经包含人工费、差旅费、维保所需零配件费用（半保不适用）、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提高费用。

5.2 发票类别：增值税普通发票

5.3 支付方式:

付款 期次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小写)	付款金额 (大写)
1	年 月 日前		
2	年 月 日前		
3	年 月 日前		
4	年 月 日前		
5	年 月 日前		
6	年 月 日前		

注: 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 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经过甲方签字确认后的维护保养纪录表, 并开具每期次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 支付当期维保的金额; 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但乙方如果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甲方有权拒付或延期支付合同款,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或存在其他瑕疵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4 额外费用

对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外的工作, 双方另约定费用和支付方式, 但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服务/零配件价格不应高于其同时期在同等条件下供应给任何第三方的相同产品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付款、产品使用及其他条件等。

5.5 乙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甲方如下账户, 甲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若甲方变更指定支付账户须书面函告乙方。

收款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税 号: _____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 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 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 导致甲方按上述约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完成付款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完付款义务。

5.6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中所列费用、违约金及其它乙方应付款项以账扣方式实现, 并且甲方不需另行通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可先扣除已对账的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各项费用、违约金、退款等)及双方确认

的质保金,若乙方结算后的账款余额不足抵扣质保金和未支付的乙方应付款项(即结算时,已发生但未对账的费用),则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 10 日内另行支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适用付现方式的不适用本条。

5.7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的 60 日内对当期付款中应付款、已付款、已扣除款项应详细审核,若有异议应在该 60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若乙方没有在该 60 日内提出任何异议,即视为乙方接受且放弃向甲方再主张该款项的权利

5.8 账款确认函:是由乙方确认,截止该对账日期之前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的款项及由乙方提供了相应服务部分甲方未支付的款项。除对账确认函确认的未结款外,甲乙双方在该对账日期以前的业务往来中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付清。该账款确认函作为双方在该对账之前账款已经核对清楚的证明,双方对于账款确认函已确认的部分无需再重新对账。乙方应予每年年底和停止合作时交付账款确认函,未按约定提交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甲方权利、义务

6.1 权利

6.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行维护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乙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6.1.3 有权要求乙方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6.2 义务

6.2.1 甲方发现设备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2.2 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如供水、供电等辅助设施;

6.2.3 必要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备的随机图纸、材料、资料(若有),以便于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保;

6.2.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维保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7.1 权利

7.1.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7.1.2 享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保养费用的权利。

7.2 义务

7.2.1 按合同第二条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并对应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记录；

7.2.2 建立设备巡查制度, 制定设备事故应急防范、救援措施；

7.2.3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迅速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维修, 排除故障, 原则上保证 48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 但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除外；

7.2.4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标准时间为全天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7.2.5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本次保养服务所需相关证件及从业资格, 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设备养护服务时, 因意外事件或过错给自身造成人身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与甲方无关；

7.2.6 因设备维保原因的故障造成人身伤害、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 包括甲方损失及第三方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且不可向甲方追偿；若特殊情形下甲方先行垫付了相关责任费用, 甲方有权从合同费用中扣除。乙方的维保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2.7 乙方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 工作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作业安全；

7.2.8 乙方每次维修保养后, 由甲方的日常管理人员《维修保养服务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并进行验收, 经甲方签字验收合格的维修保养服务记录为甲方付款的唯一凭证, 未经甲方签字的, 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7.2.9 乙方维护保养过程中需更换设备配件的, 应向甲方日常管理人员报告, 由甲方日常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 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乙方为了确保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 应急修复需立既更换设备或配件的, 必须在事后 2 小时内书面报告, 更换后的损坏件应交由甲方查验。更换的设备(或器件)的型号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或器件)型号参数, 并记入设备维修(更换)记录单；

7.2.10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设备使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甲方的设备操作人员，掌握正确的操作方法，以使设备保持在最佳的运行状态，同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指定设备操作程序；

7.2.11 进行维护保养工作时，应保证不使甲方的财产和设施受到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保持地面、墙壁、顶棚、电梯、楼梯、公共通道等的清洁、无划痕和创伤。若造成损害，则应负责自费进行清除和修复；

7.2.12 乙方对其维护保养服务更换的材料和零部件应提供一年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乙方更换的材料和零部件发生故障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保修费用，并另加 15%管理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以第三方进行过维修而拒绝承担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定期检查保养义务，并建立检查保养记录，乙方逾期检查保养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仅对乙方已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的工作据实结算。

8.2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自报修时间起超过 48 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小时支付违约金，乙方自报修起 72 小时未到达现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仅对乙方已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的工作据实结算。

8.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维保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按照乙方提供保养的时间或定期保养次数，扣除或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工作量的维保费用，并赔偿损失：

8.3.1 乙方在故障处理任务中累计 3 次不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保工作；

8.3.2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机组零部件的；

8.3.3 乙方不按安全规范进行维修或因维修质量问题，导致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8.3.4 未经甲方同意将维护保养工作转包或分包的。

8.3.5 未完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标现场的承诺文件内容的。

8.4 在维保过程中，在维修保养期间，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保养、更换、调试、检查或保养、更换、调试、检查不合格，甲方有权利另行聘请他人进行维保，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未付费用中双倍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维保不及时所造成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8.5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8.6 合同期内，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

8.7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违约使甲方产生或支出的赔偿金、罚款罚金、和解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9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9.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日或六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0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10.2 乙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0.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0.4 乙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甲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甲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10.5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均应办理退货/对账/结算等手续。具体包括：

10.5.1 乙方应办理完毕产品/服务清退事宜并经与甲方对账后，向甲方提交乙方盖章的《账款确认函》；

10.5.2 如有未结款项，在乙方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且提交《账款确认函》及相应未结款项的增值税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结算手续(如有)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支付；

10.5.3 乙方未办理完毕产品清退手续、未提交相应增值税票及其它约定手续或者未提交《账款确认函》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不属于违

约不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10.5.4 《账款确认函》需明确未结款项金额(如有),乙方承诺,除该笔未结款项外(如有),其它包括但不限于款项、费用、退货等问题均已核对清楚并已结清,乙方已无异议,乙方若仍有遗漏或未核对的业务往来票据、单据一律作废,乙方放弃前述票据、单据所代表的全部债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更改。

11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12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通知、法律文书等)应照合同扉页填写的联系信息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任何一方对以上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作出修改、更换或变更的,必须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书面通知的,任何一方以合同中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进行通知、函告、邮寄等活动均视为送达。

13 保密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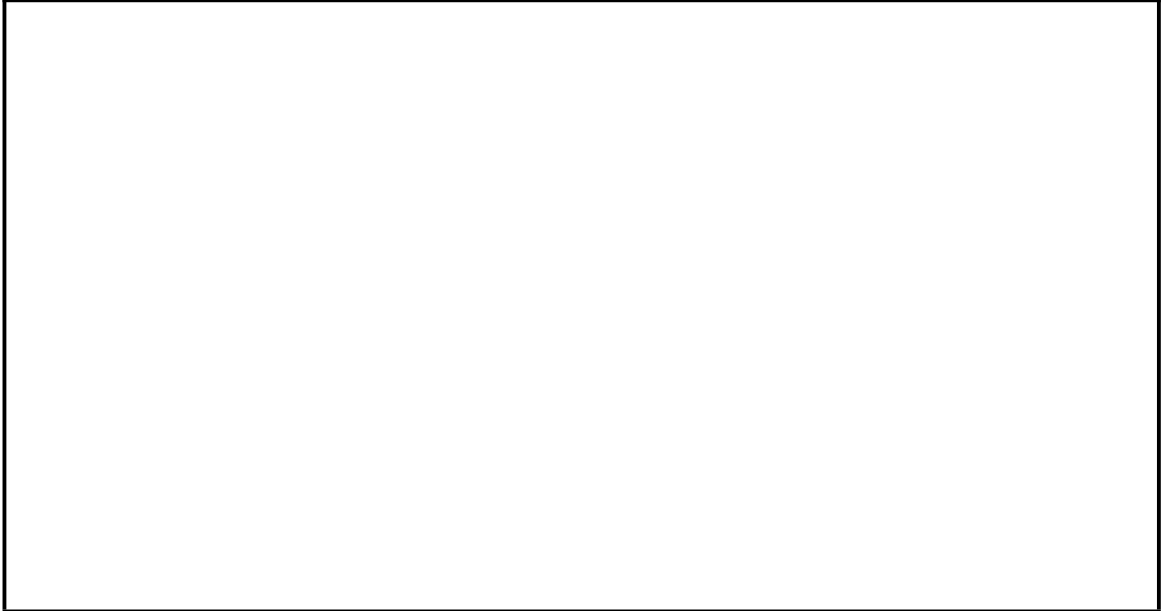
附件 A

【设备名称】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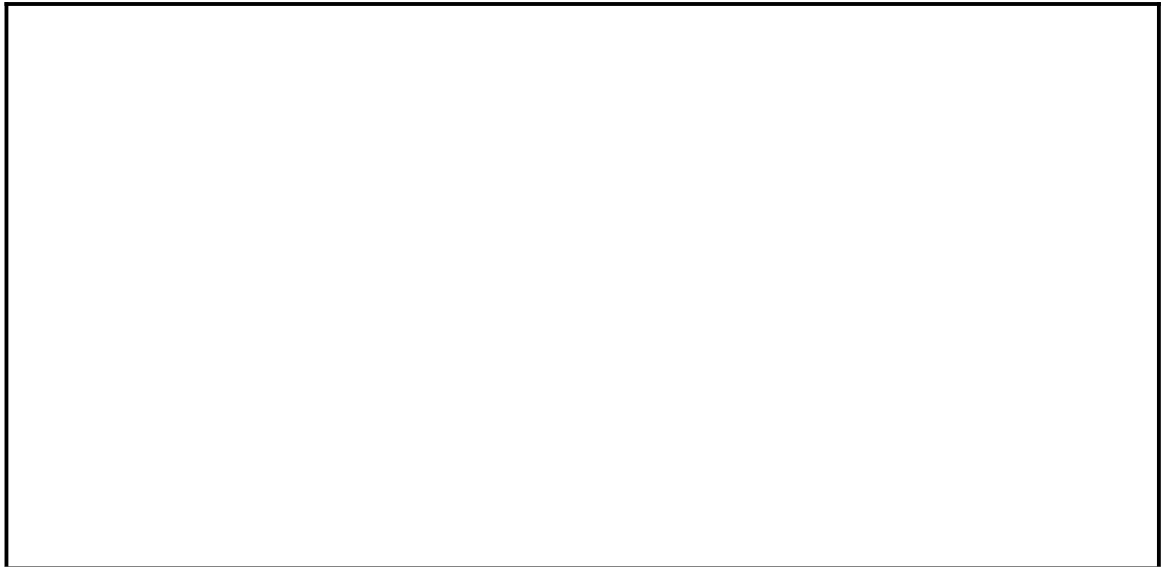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安装日期		设备序列号	
设备所在地			
序号	维修、保修项目（内容）	维修基本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 B

一、下列零部件在合同更换范围内（因不可抗力、甲方不当使用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除外，改造所需配件除外）：



二、下列内容（或零配件）不在合同维保范围内，如须保养由甲方额外付费：



附件 D 维修保养人员服务标准

一、着装要求

维保人员（维修、保养、巡检、年检等）必须统一穿着乙方公司工作服，佩戴工作卡，使用统一标准的工具包。

具体要求：衣服穿戴整齐，头发梳理平整，保持清洁。

二、工作要求

工作人员到达工作场所后，须先向甲方日常管理人员报到，说明当日工作内容，然后开始工作。

三、标准用语

保养人员标准用语

(1) 您好！我（们）是（乙方）公司的保养员，前来做设备保养。

(2) 我们例保时间大约需小时，在此期间，设备可能暂停使用，如有不便，敬请谅解。

(3) 到达现场后，告知甲方将立即开始维修：“您好！我（们）是（乙方）公司的维修员，我们将立即进行维修”。

四、环境管理要求

1. 在工作（保养、维修、年检等）前，必须确保设备的运行环境安全，并放置“维修标示”。

2. 工作场地须保持清洁、整齐，不得给甲方的环境管理增加负担，更不得污染环境。

3. 工作期间严禁抽烟、打闹、闲谈，尤其是在公众场合不得谈论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更不得使用污言秽语，严禁工作人员席地而坐，手上或身上的油污严禁乱涂乱抹，用后的弃置物必须包装好，弃置于指定位置。

4. 工作完成后，必须清洁工作场地，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

5. 维修工作完成后，须在现场观察设备运行 30 分钟，确认正常向甲方日常管理人员报备，并主动出示维保记录，甲方日常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后，方可离开。

五、工作完毕后的要求

标准用语：“您好！我们保养（维修、年检）工作已完成，工作内容为，麻烦您在我们的工作单上签字确认”；“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如设备在运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公司联系，谢谢”。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6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8 近四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格式 9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

格式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用 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响 应 文 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SZXYY(ZC)2022-05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代表我___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 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为的项目提供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法定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
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_____的（姓名）____，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
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
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9 年至 2021 年）有经营活动中有 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 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19 年至 2021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6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年）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用直线 加速器维保服务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3 年。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瓦里安（21EX）型医用直线加速器提供整机全保服务。</p> <p>2、 须提供详细报价明细作为本表的附件。</p>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格式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具有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为代理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4	联合体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 件的响 应程 度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完成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售后服务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评分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最后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0-10
2	履约能力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由信合联服（网址 http://www.xhlfzx.com.cn/ ，克拉玛依市信用办备案认可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所评定信用等级评分： 1、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5 分； 2、信用等级为 AA 级，得 4.5 分； 3、信用等级为 A 级，得 4 分； 4、信用等级为 BBB 级，得 3.5 分； 5、信用等级为 BB 级，得 3 分； 6、信用等级为 B 级，得 2.5 分； 7、信用等级为 CCC 级，得 2 分； 8、信用等级为 CC 级，得 1.5 分； 9、信用等级为 C 级，得 1 分； 10、信用等级为 D 级，取消其投标资格； 11、未提供信用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0-5
		供应商承担的同类项目较多，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清单应包括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如提供虚假业绩将按相关法规惩处。）	0-15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客户相关反馈意见良好，提供最多者得 3 分；其次得 1 分；无用户反馈意见或者反馈意见不良的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一个项目仅限提供一份反馈材料）	0-3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内容涵盖 CT 维修，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0-4
3	技术指标	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需求的条款一一响应；每有一项采购需求条款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0-30
4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作出合理的、可操作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制度和保证措施等内容。服务方案的全面性、系统、科学，具体可行得 6-9	0-9

		分；提供了服务方案，但存在内容不完整或可行性不高等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1-5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可行，得0分。	
5	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可行，且优于本项目要求，得6-9分；保证措施可行，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5分；保证措施有偏差或缺漏得1-2分，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0分。	0-9
6	人员配置	根据供应商为此项目配置的技术人员的数量、便利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配置方案完善，人员构成科学合理的得6-10分；配置方案较完善，人员构成较科学合理的得1-5分；未提供配置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	0-10
7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响应文件及相关工作。响应文件编制水平高，内容详细完整的得4-5分；基本清楚的得1-3分；不清楚的不得分。	0-5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关于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